

# 花蓮縣政府

## -2017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大會舞歌曲徵選計畫-

### 壹、計畫目的

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已成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國際性活動，因此為永續發展並推廣、延續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內涵及展演特色，2017年將再度結合樂舞展演人才、宣傳行銷及大型舞台等軟硬體資源，廣續辦理具規模及獨特性之「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」，藉由展演式的呈現原住民族歌謠、肢體、舞蹈與文化祭儀的精髓，活動亦將設置原住民特色美食區、手工藝品展售區及各原住民農特產、部落微旅行簡介等，以活化、創造部落商機。

每年大會舞已蔚為每年豐年節活動之風潮，為此，本府將辦理大會舞歌曲徵選，藉由徵選出適合大家學習之原住民創意舞蹈，推廣原住民文化及推動部落觀光旅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處）。

參、徵選需求及說明：

一、豐年節大會舞歌曲徵選

（一）音樂方向：

1. 配合本縣 2017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，辦理大會舞歌曲徵選競賽。
2. 推薦音樂長度約 3 至 5 分鐘為限。
3. 以花蓮縣原住民族六大族群（阿美族、太魯閣族、布農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）族語歌曲為限。
4. 推薦歌曲以適合豐年節活動、好聽易學，利於族語推廣及編排舞步之傳統或創作族語歌曲為原則。
5. 推薦歌單不以已發行為限。
6. 歌曲如為推薦人自行創作，應同意授權本府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、重製）發行，利用各媒體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、公開表演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填具著作權授

權同意書，未獲選之創作歌曲，本府將發還原創作光碟。

7. 獲選之推薦歌曲，版權由主辦單位另取得授權。
8. 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針對入選歌曲重新編曲或翻唱。

(二) 參與對象：

1. 設籍花蓮縣之縣民皆可報名推薦，獲獎時應出具個人戶籍謄本影本一份，俾憑領取獎金。獲獎人如非花蓮縣民，主辦單位改頒感謝狀，以資鼓勵。
2. 需以個人名義參加，不得以公司行號、團體報名，推薦歌曲如涉獎金發給，亦以報名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。
3. 推薦歌曲以一人一首歌曲為限，同一個人不得重複推薦，經查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 公開徵件：

1. 歌曲推薦應附歌曲大意及歌詞(含族語書寫符號及中文翻譯)。
2. 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整止，一律以郵寄方式寄達指定地址，以郵戳為憑，違反本徵選規定事項或寄達時間逾期，以不符資格論之。
3. 報名表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 總收文室收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，封面請註明「2017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大會舞歌曲徵選報名表」。

(四) 獎勵：由所有推薦歌單中取1名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。

※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主辦單位代扣10%稅金。

二、評審辦法：

(一) 評審：

1. 組成評審團：

(1) 評審資格：

①由本府遴選熟悉本縣各族群族語或樂舞文化

之專家或學者。

②擁有音樂實務經驗之詞曲創作工作者、音樂領域相關人員。

③評審人數：本案將邀請 5-7 位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。

(2)推薦歌曲評分標準：

編號	評分標準	權重
1	曲風是否適合豐年節活動場合傳唱	30%
2	歌詞具原住民族語推廣潛力	30%
3	音樂節奏好聽易學、吸引力、傳唱度	40%

(3)同一首歌如有多人推薦，以最早送件者為優先推薦人。

(4)歌曲為他人及創作者同時推薦者，以音樂原創作者為優先推薦人。

(5)評審結果：選出 1 名，獲選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，名單公布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。

(6)若經評審團評審後認定本次徵選推薦歌曲未符機關需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
(7)獎金須依法辦理相關扣繳稅額。

(8)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同仁不得參加徵選。

2. 獲選音樂出爐後，於本年度豐年節大會舞徵選競賽中頒發獎金。

